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6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張馨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玖仟零叁拾柒元，及按附表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花旗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花旗銀行）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五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三十七元，及按附表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二) 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1 被告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間與臺灣花旗銀行訂立信用卡
03 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臺灣花旗銀行領用卡號○○○○○○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信用卡，被告得持該卡在特約商
05 店簽帳消費，並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臺灣花旗銀行清償
06 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，如未
07 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持物繳納期限
08 者，當期繳款延滯時，逾期違約金三百元，連續二期延滯
09 繳款時，第二逾期違約金四百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
10 第三逾期違約金五百元。計至一一三年八月二日止，被告
11 持卡共積欠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元（含計至一一三年八月
12 二日止之利息三千七百四十六元、違約金九百元），及其
13 中二萬零九百一十二元自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。

15 2 被告與臺灣花旗銀行於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信用貸款
16 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臺灣花旗銀行取得信用額度，動用有
17 效期間自同日起至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止，共五年，期限
18 屆滿前任一方如不同意續約，應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
19 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任一方未依前述規定辦理，他方得
20 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五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次屆期
21 時亦同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·九九固定計算，自
22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
23 期，按月攤還本金與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24 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時，債務視
25 為全部到期；被告於一一〇年間向臺灣花旗銀行申請動用
26 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，共分八十四期，每期應
27 攤還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；被告另於○○○年○月間申
28 請動用十五萬元，共分四十八期，每期攤還四千二百五十
29 元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一百
30 五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元（含計至一一三年八月二日止
31 之利息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），及其中一百三十七

萬零六百四十五元自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·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。

3 以上被告合計積欠一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三十七元，及按附表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；臺灣花旗銀行將其
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原告，爰依分割繼受之信用卡本息債權、信用貸款本息債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資料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一一一〇一四九一八四一號函、白金卡月結單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額度動用／調整申請書、貸款月結單、信用貸款帳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繼受之信用卡本息債權、信用貸款本息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

種類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信用卡	貳萬零玖佰壹拾 貳元	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信用貸款	壹佰叁拾柒萬零 陸佰肆拾伍元	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·九九計算。